

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石建综〔2025〕307号

关于转发《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，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，经开区建设局，平天湖建设管理处，贵池区、东至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池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有关要求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认识，提高思想站位。要深入学习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房屋征收工作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依法行政、严格程序、和谐征收”的原则，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，做好补偿安置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。

二、依法依规，严格征收程序。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



征收意识，在开展征收工作中严格执行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调查摸底、论证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公示公告、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上报等相关程序，严禁以任何理由简化程序、缩短时限，切实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严格管理，专项资金使用。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规定，建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，补偿资金应当及时划拨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坚决杜绝因资金不足或截留、挪用造成征收补偿资金不能按标准及时足额兑现的现象。

四、完善制度，信息公开透明。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、内容、范围、形式，对征收补偿方案、补偿标准、房屋调查登记、评估机构选择、初步评估结果、分户安置补偿情况等信息进行全程公开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加大排查，及时化解纠纷。要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矛盾化解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把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作为排查化解房屋征收信访矛盾的重点内容，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，必要时逐案分析评估，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，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

六、安全监管，严防事故发生。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屋征收拆



除工程的安全监管，着力强化拆除施工现场安全，确保房屋拆除施工安全，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七、及时汇总，做好信息报送。请各地及时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安置项目信息汇总，每季度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便于监督指导。

